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60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唯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院通知受刑人請其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經受刑人收受後，於113年11月18日具狀表示請求輕判，予其改過機會等語，此有本院113年11月7日彰院毓刑智113年度聲字第1260號函（稿）、陳述意見調查表可稽，是本案業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最高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至5係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勞役之罪，附表編號1至2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勞役之罪，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情形，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數罪，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聲請書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附表編號1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欄補充「110年

01 度少連偵字第75號」、附表編號4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
02 欄補充「110年度偵字第13513號、111年度偵字第4248號、
03 111年度少連偵字第79號」)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4 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前開意見、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罪質，
05 暨各罪行為時間間隔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
06 附表各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
07 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
08 文所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
10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5 繕本)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7 書記官 馬竹君